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潘珮柔

被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兩造之主張及答辯，分別引用起訴狀、補正狀及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者，或在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，係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之，若其主張此項事由，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，或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前，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

上字第37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對於原告之執行名義，係基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潮小字第460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而來，有該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4頁反面），則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必得原告所為異議原因之事實，發生在上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或執行名義成立後者，始得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又原告雖主張：當初辦理手機門號後，因遺失手機，有打去客服停話，並要求備註非本人至門市開通，均不得復話等語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已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況縱認原告所述為真，本件債權即積欠之電信費用並非原告使用手機門號產生之費用，然此異議原因之事實，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潮小字第460號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，而與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968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